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34
六、董事持股情形	39
七、公司章程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南興三路 317 號

（WensCo 會議室松竹館三樓會議室）。

三、 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4.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討論事項：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 頁到第 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46,537,547 元，擬按台灣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9,000,000 元(含基層員工 15,289,000 元)、新台幣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謹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781,004,20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入本公司其它收入，並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5 年 4 月 4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5 年 4 月 27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6,734,019,123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擬從事非避險(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故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壹、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0,902,593
營業成本	10,302,335
營業毛利	600,258
營業費用	312,937
稅前淨利	846,537
稅後淨利	670,692
每股盈餘(元)	3.47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8,891,145
營業成本	16,168,205
營業毛利	2,722,940
營業費用	1,660,221
稅前淨利	1,091,368
稅後淨利	636,758
每股盈餘(元)	3.47

面對全球經濟環境變動，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核心，審慎因應市場變化並強化整體營運。在全球供應鏈結構調整之情境下，透過優化資源配置與風險控管機制，維持營運之穩定發展，並展現良好的經營韌性與長期發展基礎。

秉持長期競爭力之建立，本公司深化研發投入，精進關鍵零組件技術，並配合產品朝輕薄化及高彈性應用發展之趨勢，優化產品設計與應用整合能力。相關產品經客戶驗證後，進一步強化品質穩定性與技術實力，並提升客戶信賴與合作基礎。同時，透過轉投資與策略資源整合，逐步拓展平板電腦外接鍵盤、觸控模組及相關週邊產品，建構多元且具彈性的產品組合，以回應市場需求並強化競爭優勢。

為提升營運效率，本公司持續推動製程優化，並依需求逐步導入自動化應用，透過設備配置與製程整合之精進，提升產線彈性與作業效率，並進一步強化關鍵零組件之自製能力，以提升垂直整合效益與成本控管能力，維持穩健之營運動能。

在永續發展與利害關係人關注提升之全球趨勢下，本公司將永續理念融入營運策略，持續強化環境與資源管理機制，並將節能減碳與資源效率概念納入產品設計與製程規劃之中。透過對環境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管理能力，強化營運之永續性與韌性。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健為本、創新為動能，深化營運基礎，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穩定投資報酬與長期永續價值。

貳、總經理報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縮短導入量產時程。
4. 導入自動化模具及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因應減少碳排需求，環保製程及原料的導入。
6. 皮套鍵盤, 電競鍵盤及觸控筆等外接式輸入裝置開發及量產導入。
7. 提升觸控板模組、背光模組及手寫筆等輸入裝置產品線多元化。
8. 相關周邊產業尋求合作或投資的契機。
9. 配合客戶及供應鏈全球生產布局，積極擴充泰國廠與越南廠產能。。
10. 整體研發與營運策略納入永續發展思維，塑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開發鍵盤、觸控板、觸控筆等電腦輸入裝置，及筆電鍵盤關鍵零組件的自製並取得客戶承認及銷售。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元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07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元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精元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精元公司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且與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使得產品之控制權移轉時點有所不同，因此，須依據個別客戶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精元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確認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抽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並檢視其交易條件，核對產品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以抽核之方式針對存貨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精元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70,909 仟元及 61,227 仟元。

精元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精元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針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5,166	7	\$ 1,656,73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9,125	-	28,7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33,762	22	4,332,97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5,830	-	70,6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	-	1,0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522,503	15	1,892,419	1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609,682	4	794,951	5
1410	預付款項		13,703	-	10,3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40,715	48	8,787,925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8,086,343	48	8,249,98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03,543	4	590,337	3
1780	無形資產		9,012	-	8,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7,708	-	23,2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2,874	-	312,6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39,480	52	9,185,100	51
1XXX	資產總計		\$ 16,680,195	100	\$ 17,973,025	100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70,000	6	\$	1,48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118	-		25,895	-
2170	應付帳款			3,699	-		10,5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73,743	25		5,287,163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88,380	1		118,5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122	-		5,4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593	1		196,6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8	-		1,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3,213	33		7,130,749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445,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3,662	-		188,3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八)		42,033	-		29,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695	3		217,791	1
2XXX	負債總計			6,073,908	36		7,348,540	41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2,510	12		1,952,510	11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133,022	1		126,102	1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5,005	11		1,603,19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2,936	4		979,21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1,601	40		6,700,140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25,050)	(4)	(	712,936)	(4)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	23,737)	-	(	23,737)	-
3XXX	權益總計			10,606,287	64		10,624,485	5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80,195	100	\$	17,973,0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二)	\$ 10,902,593 100	\$ 13,186,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二)	(10,302,335) (94)	(12,310,431) (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0,258 6	876,051 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682) (1)	(95,904) (1)
6200 管理費用		(93,208) (1)	(97,6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047) (1)	(139,1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937) (3)	(332,730) (3)
6900 營業利益		287,321 3	543,32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9,157 -	57,7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320 -	6,9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4,429) (1)	241,72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6,212) -	(24,4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17,380 6	1,173,32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216 5	1,455,369 11
7900 稅前淨利		846,537 8	1,998,6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75,845) (2)	(487,140) (3)
8200 本期淨利		\$ 670,692 6	\$ 1,511,55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4,505 -	\$ 8,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01) -	(1,6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4 -	6,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90 1	266,27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590 1	266,27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194 1	\$ 272,8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886 7	\$ 1,784,378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3.47	\$ 7.81
9850 稀釋		\$ 3.45	\$ 7.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52,510	\$ 94,242	\$ 1,477,692	\$ 913,232	\$ 5,959,272	(\$ 972,915)	(\$ 6,296)	(\$ 30,871)	\$ 9,386,866
本期淨利		-	-	-	-	1,511,550	-	-	-	1,511,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53	266,275	-	-	272,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8,103	266,275	-	-	1,784,37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03	-	(125,50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79	(65,979)	-	-	-	-
現金股利		-	-	-	-	(585,753)	-	-	-	(585,753)
庫藏股交易	六(九)(十)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6,670	-	-	-	-	-	7,134	33,8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90	-	-	-	-	-	-	5,1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52,510	\$ 126,102	\$ 1,603,195	\$ 979,211	\$ 6,700,140	(\$ 706,640)	(\$ 6,296)	(\$ 23,737)	\$10,624,485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52,510	\$ 126,102	\$ 1,603,195	\$ 979,211	\$ 6,700,140	(\$ 706,640)	(\$ 6,296)	(\$ 23,737)	\$10,624,485
本期淨利		-	-	-	-	670,692	-	-	-	670,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4	81,590	-	-	85,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296	81,590	-	-	755,886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810	-	(151,81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275)	266,275	-	-	-	-
現金股利		-	-	-	-	(781,004)	-	-	-	(781,0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920	-	-	-	-	-	-	6,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96)	-	6,296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52,510	\$ 133,022	\$ 1,755,005	\$ 712,936	\$ 6,701,601	(\$ 625,050)	\$ -	(\$ 23,737)	\$10,606,2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6,537	\$ 1,998,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七) 10,562	7,759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742	4,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五) (774)	73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6,212	24,41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9,157)	(57,791)
股利收入	六(十四) (1,300)	(5,05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四) (617,380)	(1,173,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7,52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7,721)	(121,1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939	24,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4,035	(571,989)
其他應收款	144	148
存貨	185,269	(58,798)
預付款項	(3,333)	(1,867)
其他流動資產	-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777)	(44,65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0,236)	992,6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21)	12,815
其他流動負債	15	2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07)	(3,7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7,125)	1,028,118
收取之利息	67,915	54,628
收取之股利	1,203,242	1,533,132
支付之利息	(26,283)	(25,306)
支付之所得稅	(327,897)	(315,2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9,852</u>	<u>2,275,312</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650)	(\$ 181,7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60	278,8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2,711)	(921,546)
預付投資款	六(四) -	(307,8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7,584)	(49,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48	-
取得無形資產	(5,892)	(8,7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532)	(1,190,9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二) 2,096,185	3,005,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二) (2,511,185)	(2,843,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二) 44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781,004)	(585,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004)	(423,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880)	(12,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1,564)	648,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6,730	1,008,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166	\$ 1,656,7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火爐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93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精元集團行銷通路遍布全球，且與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使得產品之控制權移轉時點有所不同，因此，須依據個別客戶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確認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抽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並檢視其交易條件，核對產品控制權移轉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以抽核之方式針對存貨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864,284 仟元及 358,131 仟元。

精元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筆記型電腦鍵盤相關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於評估財務報導結束日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精元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元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3,529	21	\$	5,345,52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0,642	1		35,60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249,987	11		447,8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713	-		9,4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二)		5,779,609	29		7,307,29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50,714	1		97,590	1
130X	存貨	六(五)		2,506,153	13		2,895,409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2,751	1		223,6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452,098</u>	<u>77</u>		<u>16,362,45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1,122,3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948,450	20		3,955,62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7,500	1		280,411	1
1780	無形資產			38,712	-		37,6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4,973	-		99,6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70,619	2		103,1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80,254</u>	<u>23</u>		<u>5,598,83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20,132,352</u>	<u>100</u>	\$	<u>21,961,289</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75,034 12	\$	2,984,412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818 -		39,918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3,147,611 16		4,264,43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2,064,468 10		2,108,32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9,653 1		373,7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342 -		38,2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8 -		6,6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9,264 39</u>		<u>9,815,741 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20,261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663 -		188,3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499 -		70,9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8,243 -		162,3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8,666 3</u>		<u>421,649 2</u>
2XXX	負債總計			<u>8,457,930 42</u>		<u>10,237,390 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2,510 10		1,952,510 9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33,022 1		126,102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5,005 9		1,603,1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2,936 3		979,21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1,601 33		6,700,140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25,050) (3) (		712,93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3,737) - (		23,73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06,287 53</u>		<u>10,624,485 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068,135 5</u>		<u>1,099,414 5</u>
3XXX	權益總計			<u>11,674,422 58</u>		<u>11,723,899 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132,352 100</u>	\$	<u>21,961,28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8,891,145 100	\$ 23,548,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三)及七(二)	(16,168,205) (85)	(19,738,110) (84)
5900 營業毛利		2,722,940 15	3,809,90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45,226) (2)	(353,856) (1)
6200 管理費用		(591,251) (3)	(624,2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744) (4)	(850,1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0,221) (9)	(1,828,249) (8)
6900 營業利益		1,062,719 6	1,981,65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7,423 1	114,3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4,154 1	64,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4,572) (1)	418,5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二)	(88,356) (1)	(117,7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49 -	479,975 2
7900 稅前淨利		1,091,368 6	2,461,63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54,610) (3)	(976,979) (4)
8200 本期淨利		\$ 636,758 3	\$ 1,484,65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505 -	\$ 8,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01) -	(1,6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4 -	6,5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5 1	304,26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4,245 1	304,2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7,849 1	\$ 310,81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4,607 4	\$ 1,795,46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692 3	\$ 1,511,55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3,934) -	(26,898) -
合計		\$ 636,758 3	\$ 1,484,65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5,886 4	\$ 1,784,37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79) -	11,088 -
合計		\$ 724,607 4	\$ 1,795,466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3.47	\$ 7.81
9850 稀釋		\$ 3.45	\$ 7.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510	\$ 94,242	\$ 1,477,692	\$ 913,232	\$ 5,959,272	(\$ 972,915)	(\$ 6,296)	(\$ 30,871)	\$ 9,386,866	\$ 1,088,326	\$ 10,475,192		
本期淨利(損)		-	-	-	-	1,511,550	-	-	-	1,511,550	(26,898)	1,484,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53	266,275	-	-	272,828	37,986	310,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8,103	266,275	-	-	1,784,378	11,088	1,795,466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03	-	(125,50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79	(65,9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85,753)	-	-	-	(585,753)	-	(585,753)		
庫藏股交易	六(十四)(十五)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6,670	-	-	-	-	-	7,134	33,804	-	33,8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190	-	-	-	-	-	-	5,190	-	5,19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2,510	\$ 126,102	\$ 1,603,195	\$ 979,211	\$ 6,700,140	(\$ 706,640)	(\$ 6,296)	(\$ 23,737)	\$ 10,624,485	\$ 1,099,414	\$ 11,723,89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510	\$ 126,102	\$ 1,603,195	\$ 979,211	\$ 6,700,140	(\$ 706,640)	(\$ 6,296)	(\$ 23,737)	\$ 10,624,485	\$ 1,099,414	\$ 11,723,899		
本期淨利(損)		-	-	-	-	670,692	-	-	-	670,692	(33,934)	636,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4	81,590	-	-	85,194	2,655	87,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4,296	81,590	-	-	755,886	(31,279)	724,607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810	-	(151,81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6,275)	266,27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81,004)	-	-	-	(781,004)	-	(781,00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920	-	-	-	-	-	-	6,920	-	6,9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296)	-	6,296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2,510	\$ 133,022	\$ 1,755,005	\$ 712,936	\$ 6,701,601	(\$ 625,050)	\$ -	(\$ 23,737)	\$ 10,606,287	\$ 1,068,135	\$ 11,674,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1,368	\$ 2,461,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958,083	1,300,0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二)	41,372	48,40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848	14,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8,497)	10,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5,854	27,5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8,356	117,77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7,423)	(114,3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6,717)	(6,561)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九)	(97,963)	(22,24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41,514)	(149,50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609)	(80,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221)	(9,4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77,024	(795,9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529	(23,440)
存貨		392,742	(268,399)
預付款項		1,628	(32,837)
其他流動資產		34	(6,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7,564)	(42,6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1,342)	966,264
其他應付款		(142,329)	256,994
其他流動負債		3,644	(11,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6)	(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1,967	3,638,247
收取之利息		72,136	78,620
支付之利息		(96,611)	(125,079)
收取之股利		6,538	6,561
支付之所得稅		(715,377)	(805,024)
退還之所得稅		27	23,188
收取之補助收入		20,680	22,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360</u>	<u>2,838,761</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9,360)	(\$ 1,068,0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4,333	1,202,0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50,097)	(712,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35,3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99,397)	(1,095,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44	31,978
取得無形資產	(16,849)	(19,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	(1,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2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3,442)	(739,0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3,075,227	570,821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3,751,239)	(607,8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數	六(二十七) -	1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519,689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	(501,09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4,444)	(35,0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4,269)	(7,1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781,004)	(580,5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33,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040)	(1,027,1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122	166,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02,000)	1,238,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5,529	4,106,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3,529	\$ 5,345,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四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6,033,600,510
114年度稅後淨利	670,692,70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603,2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95,84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680,591,7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059,178)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7,886,01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6,734,019,123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781,004,2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53,014,919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羅逸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二)交易性質: 一、<u>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交易之風險。</u> 二、<u>非避險性交易</u> <u>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u>	第二條:適用範圍: (二)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除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須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u> (二)<u>經營及交易策略</u> <u>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從事避險性交易及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u>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須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	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增加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3. 定期提供評估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u>交易契約總額—依交易以實收資本額20%為上限。</u>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u>契約損失上限—總損失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為限，個別合約交易損失，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為限。</u>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部門應書面呈請董事長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u>契約損失上限—總損失金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為限，個別合約交易損失，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為限。</u>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部門應書面呈請董事長核	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3. 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本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20%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含)為限。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部門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子公司： (i)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20%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含)為限。 (ii)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部門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五)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	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增訂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修改達到上述損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五)績效評估：<u>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至少每周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u>董事長</u>核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應經<u>董事長</u>核決。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特殊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需呈<u>董事長</u>核准。	至少每<u>月</u>評估<u>二</u>次，評估報告應呈<u>財務部門最高主管</u>核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0.5M以下</td><td>US\$1.5M以下(含)</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0.5M-5M(含)</td><td>US\$10M以下(含)</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5M以上</td><td>US\$20M以下(含)</td></tr> </table>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特殊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20%(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5M(含)	US\$10M以下(含)	董事長	US\$5M以上	US\$20M以下(含)	上限時，財務部門應書面呈請董事長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修改評估時間 修改授權額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應經董事長核決。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5M(含)	US\$10M以下(含)												
董事長	US\$5M以上	US\$20M以下(含)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u>及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u>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	增訂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單位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單位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第九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應依照本處理程序執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由本公司彙總後代為向主管機關公告及申報。	第九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應參考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子公司監察人。	刪除此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附件六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蔡火爐	38,476,233
董 事	蔡曾淑萍	23,221,253
董 事	曾素娥	1,000,751
董 事	李明擇	190,322
董 事	蔡侑學	3,000,000
董 事	葉曄	0
獨立董事	郭元慶	0
獨立董事	吳元富	0
獨立董事	曾立璋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5,888,559

註：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95,251,051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7.5%，最低持有股數為 14,643,828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件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1.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2.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 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之一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得超過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分派之。
-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 分派予基層員工。
-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八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

-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